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周恩来总理 和老撾王国首相梭發那·富馬亲王殿下 联合声明

自古以来，中老两国就是友好的邻邦。只是在前世紀末期，由于外国的侵入，两国間的联系才被中断。現在，中老两国都已經获得了独立和自由，彼此热望恢复傳統的友誼联系。尽管两国的政治和社会制度不同，但是，这并不妨碍彼此建立密切的經濟和文化联系。

从这一共同願望出發，老撾王国首相梭發那·富馬亲王殿下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周恩来总理的邀請，在1956年8月率領老撾

王国政府代表团来中国进行了友好訪問。

老撾王国政府代表团在北京停留期間，曾經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毛澤东主席的接見，并且进行了友好的談話。

中国总理和老撾王国首相举行了会談。参加会談的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还有：国务院陈毅副总理，对外貿易部叶季壮部长和外交部張聞天副部长；在老撾王国方面还有：副首相卡代·敦·薩索里特閣下和財政、国家經濟和計劃部部长俞·英錫相迈閣下。

会談自始至終充滿了誠摯和友好的空气。双方对下述各点达成完全一致的協議：

(一)老撾王国政府声明坚决执行和平中立政策，不締結任何軍事同盟，只要它的安全不受到威胁，并且除日內瓦協議規定的以外，不允許在它的領土上建立任何外国軍事基地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于老撾王国政府的上述立場，表示充分的尊重和支持。

(二)两国政府同意遵守中印宣言中所确定的和平共处五項原則(潘查希拉)，并且發展两国之間的睦邻关系。双方对于設置在两国边境的地方当局間的关系，願意在尽可能的範圍內予以促进。

(三)两国政府同意發展它們之間的經濟和文化关系，以符合于中老两国人民的最大利益。

1956年8月25日于北京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务院总理

周恩来

(签字)

老撾王国首相

梭發那·富馬

(签字)